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

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社會財經碩士學分班 兩岸研究碩士學分班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 98年春季班招生簡章

一.依 據:教育部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劃審查要點」。

二 目 的:為政府及企業培養高階管理、兩岸事務及財經事務等專業人才,提供社會

更寬廣之進修機會。

三. 報名資格: 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資格者。

四.報 名:

(一) 日期: 97年12月1日~97年12月31日

(二) 請詳填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:

- 1. 學歷證件影本。(含各類考試及格證書及其他執業執照)
- 2. 工作經歷。(人事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)
- 3. 在職進修證明。(任何長短期受訓之結業證書)
- (三) 報名方式: 1. 現場報名 2. 通訊報名 3. 網路報名(文件資料後補)
- (四)報名費:新台幣500元整。

(匯款帳戶:第一銀行信義分行代號 007, 帳號 16250287776, 戶名:政大公企中心)

(五) 地點: 台北市(106)金華街187號 政大公企中心在職訓練組。

電話 : 23419151 轉 201 網址:http://www.cpbae.nccu.edu.tw

五.放榜:

- (一) 日期: 98年1月15日。
- (二) 錄取: 每班50人, 備取若干人。
- (三) 錄取標準:
 - 1. 現職&經歷: 50 % 2. 學歷: 30 % 3. 在職進修: 20 %
 - 4. 各項加總並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擇優錄取。

六. 報到及上課:

- (一) 報到開學: 98年1月下旬報到、註冊、選課、繳費。98年2月開學。
- (二) 上課以週一至週五晚間為原則。

七. 收費標準:

各班每學分 4,000 元(企管班為 5,000 元),雜費每學期 4,000 元。(依規定標準調整之)。 八. 學分證書:

修滿規定 18 學分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,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,但不授予學位。(經考 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,學分由各系所酌予抵免)

九、師資:

由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,必要時得商請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及專業人士任課。

十、課程

		組	織	廷	E	論	è	Ą	管	理	ニ	學	分
,-	必	行	政	注	ţ	專	是	頁	研	究	Ξ	學	分
行		公	共		政		策		研	究	三	學	分
政	修	人	力		資		源		管	理	11	學	分
		社	會	科	學		研	究	方	法	11	學	分
管		公		卢	Ļ		î	Ś		理	=	學	分
理	選	非		誉		利		組	L	織	三	學	分
7_	修	政	府	公	關	與	政	策	行	銷	三	學	分
		政	府		資		訊		管	理	三	學	分
社		社	會	科	學		研	究	方	法	三	學	分
		管		理		經		濟	į. I	學	三	學	分
會	必	經	濟	-	政		策		分	析	三	學	分
財	修	社	會福	利	理	論	與	政	策 分	析	三 -	學	分
		財	政	理	論	與	政	箫	分	析	三 -	學	分
經		財	經	議	題		專	題	研	究	Ξ	學	分
兩		社	會	科	學		研	究	方	法	三	學	分
	.,	管		理		經		濟	į.	學	三	學	分
岸	必	政		治		經		漣	į. I	學	三	學	分
研	修	兩	岸		政		治		參	與	三	學	分
		兩	岸		經		濟		問	題	三	學	分
究		兩	岸	議	題		專	題	研	究	三	學	分
		管		理		經		濟		學	Ξ	學	分
企		行	銷		当	管				理	Ξ	學	分
		財		務	7		徻	Ì		理	Ξ	學	分
業	必	人					源		管	理	Ξ	學	分
K	1.45	作		業			徨			理	三	學	分
管	修	組	織	珥		論	草		管	理	三	學	分
理		策	略		成		本		管	理	三	學	分
		策					管			理	三	學	分
		策	略		資		訊		管	理	三	學	分
選	修		或可	任:	選本	中	心研	究戶	听學分	班	所開	課程	

^{*}本中心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格認證學習機構,凡於本中心修畢各種課程者,可登錄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^{*}每學期開設課程以當學期選課單為主。